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攀学院组〔2024〕21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校级党建“双创”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深化“一融双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特启动第二批校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党建“双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项目

面向全校培育2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3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3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上述3类示范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通过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全面过硬、全面进步。已入选四川省首批、第二批以及

校级首批的党建“双创”培育创建名单的党组织，不参加本次申报，参与申报四川省第二批的党建“双创”培育创建的党组织直接认定为本批次创建培育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均可申报，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党组织一般应成立3年以上且保持稳定。

2. 学院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优化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 2021年以来，学院党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校内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先进党组织2次以上。学院师生获评校级（含）以上党内表彰、荣誉称号、奖励激励或先进典型。所在学院（含所属党支部）承担校级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示范效应明显。重视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且已有阶段性成效。已开展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所属教师党支部书记均达到“双带头人”标准。学院党组织按期换届，党组织设置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规范，党费收缴及管理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严格严肃。

4. 2023年7月以来，学院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

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等问题,所在学院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突出问题。

5. 在建设期满时达到《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建设标准（标杆院系）》（附件1）所列要求。

（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校内师生党支部均可申报，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教师党支部成立2年（含）以上，学生党支部或师生联合党支部成立1年（含）以上，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 2021年以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获得校级及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校内党支部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先进党组织2次以上。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高，针对性和亲和力强，教师党支部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明显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明显示范引领作用。

3. 已开展党支部整顿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党支部按期换届，组织设置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规范，党费收缴及管理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严格严肃。

4. 2023年7月以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和舆情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无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

5. 在建设期满时达到《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建设标准（样板支部）》（附件2）所列要求。

（三）“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教学科研单位教师党支部书记均可申报，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教师党支部处于学校教学科研一线，成立2年（含）以上，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

2. 2023年7月以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和舆情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无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

3. 在建设期满时达到《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建设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附件3）所列要求。

三、评审流程

(一)各二级党组织根据申报条件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和把关推荐工作。

(二)党委组织部收集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

四、建设周期

每个项目培育周期均为 2 年。

五、资助经费

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工作经费。立项时划拨 50%经费，中期进展评估通过后，再划拨剩余 50%经费。

六、成果要求

(一)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每年须向党委组织部报送至少 2 篇党建信息，并形成典型经验或工作案例，注重成果推广运用，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为申报国家级、省级党建“双创”项目做准备。

(二)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市级以上相关会议中进行经验交流推广，或典型案例、经验信息被省、市相关部门选用。公开发表论文等相关成果，需注明“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资助”。

(三)建设期满达到《党建“双创”项目建设标准》，形成建设总结材料。

七、工作要求

各直属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双创”项目的遴选、申报和建设，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对照申报条件，于2024年10月30日前将《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申报书》《攀枝花学院“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附件4、5）报送党委组织部组织科415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790879410@qq.com。联系人：刘甜甜，联系电话：3370654。

- 附件：1. 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建设标准（标杆院系）
2. 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建设标准（样板支部）
3. 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建设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4. 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申报书
5. 攀枝花学院“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

党委组织部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1

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建设标准（标杆院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p>(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p>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p>(1) 规范院系议事决策制度,修订完善院系党组织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边界明确、运行顺畅,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执行到位。</p> <p>(2) 院(系)党组织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充分发挥,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p> <p>(3) 院(系)党政领导班子配足配齐,交叉任职、专职副书记等应配尽配,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围绕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统筹谋划、科学决策,推动院(系)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决把好政治方向	(1) 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 (2)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3) 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制度健全、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2.2 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1) 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院（系）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 (2)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课堂、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师生自媒体等阵地的审批把关、指导管理，坚决抵制和防范校园传教，保证高校政治安全和大局稳定。 (3)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3.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3.1 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	(1) 院（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 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 1 次。 (3)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结合院（系）专业设置，深入挖掘思政元素，统筹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和践行。严格执行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1 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p>(1) 坚持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每名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 1 个教师党支部、1 个学生党支部。</p> <p>(2) 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系）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创新团队等建立师生党支部。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p> <p>(3) 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取得良好工作成效。</p>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p>(1) 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p> <p>(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院（系）党务公开。</p> <p>(3) 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p> <p>(4)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p>
	4.3 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覆盖	<p>(1) 认真履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责任，做好“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配、培养、使用等工作，所属教师党支部书记均达到“双带头人”职称、学历、学术等标准。</p> <p>(2)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p> <p>(3) 坚持院（系）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总结归纳提炼党支部书记工作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4 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p>(1) 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优秀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员专家教授，每人至少联系并培养引导1名优秀青年教师。</p> <p>(2)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p>
	4.5 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p>(1) 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已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经学校党委任命。</p> <p>(2) 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p>
5.推动改革发展到位	5.1 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p>(1) 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p> <p>(2) 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院（系）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p>
	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	<p>(1) 做好院（系）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p> <p>(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加强院（系）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p> <p>(3) 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完善师生安全稳定教育体系、综合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p>

附件 2

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建设标准（样板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p>(1) 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制定完善支部会、支委会议事规则，健全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结合“三分类三升级”活动，对标对照“五项指导标准”，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p> <p>(2)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p> <p>(3)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1.2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p>(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季度召开 1 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p> <p>(2) 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管理党员有力	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p>(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纳入党。学生党支部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p> <p>(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教师党员党组织关系划转到校，学生党员组织关系按期转接，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依规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相关工作未出现重大失误。</p> <p>(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p>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p>(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明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p> <p>(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p>
3.监督党员有力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p>(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p> <p>(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p> <p>(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评议结果与评选表彰、奖惩激励、绩效分配等挂钩。</p> <p>(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	<p>(1)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2) 教师党支部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p>
5.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p>(1) 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把师生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p> <p>(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p> <p>(3)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p>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p>(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p> <p>(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p>(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p> <p>(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p> <p>(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p> <p>(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p>
7.服务师生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p>(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p> <p>(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p> <p>(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p>

附件 3

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项目建设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组织领导	1.1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	<p>(1)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p> <p>(2)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制度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年度计划完善,工作有序推进。</p> <p>(3) 构建形成党委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人事、教务、学科建设等部门参与,院系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机制。</p> <p>(4) 校、院(系)两级党委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健全。</p> <p>(5) “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作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院(系)党组织书记必述必答内容。</p>
	1.2 院(系)党组织指导到位	<p>(1) 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责任清单。每学期院系党组织会议至少专门研究 1 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p> <p>(2) 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保证“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p> <p>(3) 选优配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班子,为支部书记选配得力助手。</p> <p>(4) 加强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p> <p>(5) 院(系)党组织书记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经常性指导支部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支部工作	2.1 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支部党员头脑，不断增强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p> <p>(2) 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使支部党员、干部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3) 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p> <p>(4)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在人才引进、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p>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p> <p>(2) 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支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p> <p>(3) 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p> <p>(4)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p> <p>(5) 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p>
	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健全完善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全面提升教师思想素质和实践能力。</p> <p>(2) 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加强党情国情世情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关心了解教师思想状况，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工作。</p> <p>(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p> <p>(4) 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有效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p>
	2.4 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2) 有效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p> <p>(3)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成为“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支部书记	3.1 思想政治素质	(1)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政治责任履行，让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 (3) 政治担当到位，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做斗争。
	3.2 党建工作能力	(1) 热爱党的工作，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党龄应在3年（含）以上，其中担任所创建工作室党支部书记职务满1年（含）以上。 (2) 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支部建设取得良好业绩。 (3) 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
	3.3 教学科研水平	(1) 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绩突出，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 (3) 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
	3.4 师德师风状况	(1) 清正廉洁，以身作则，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 (2) 师德高尚，敬业爱生，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 (3) 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
4.成果基础	4.1 党建工作	(1)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 (2)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论文。
	4.2 学术工作	(1)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或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近3年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或学校“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保障措施	5.1 政策保障	(1)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 (2)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享受工作量核算、津贴补贴待遇。 (3)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学校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 (4)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5.2 条件保障	(1) 提供“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配套经费，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场地，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2) 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

附件 4

-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攀枝花学院党建“双创”工作 申报书

党组织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党委组织部 制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建设单位 (院系/支部)	填报标准: XX 学院 XX 党支部		
创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标杆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样板支部		
建设周期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院系/支部党组织 首次设置时间		院系党组织下设党支部数 (申报标杆院系填写)	
专职组织员配备人数 (学院填写)		院系/支部所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配备比例 (学院/教师党支部填写)	
2021-2023 年度院系党组织/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次		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人数 (学院填写)	
院系/支部党组织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情况 (2021 年以来, 列明年月、荣誉名称)		院系/支部师生获评校级 (含) 以上党内表彰、荣誉称号、奖励激励或先进典型情况 (2021 年以来, 列明年月、姓名、荣誉名称)	
院系/支部党组织承担校级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究课题 (2021 年以来)			

二、工作基础

包括：[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不超过 2000 字）

三、建设计划

包括：[两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分年度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不超过 2000 字）

四、预期成果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的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每年度具体成果至少列明 2 项。（不超过 2000 字）

五、工作保障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不超过2000字）

六、直属党组织意见

[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攀枝花学院“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申 报 书

申报党组织：

工作室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党委组织部 制

工作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彩色登记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 族		
职称/职务		入党时间/ 党龄	年 月 / 年	
所在支部		任该支部 书记时间	年 月	
手 机 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本人履历 （工作和党 内任职经历）				
获得的主要 奖励 （党建和学 术方面）				

一、工作基础

(一) 组织领导

包括：院（系）党组织在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面建立的体制机制、出台的政策举措、取得的工作成效等情况。

（二）支部工作

包括：党支部基本情况，在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职责，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主体作用方面的情况等。

1.党支部基本情况（包括支委基本信息，党员队伍构成等。限 200 字以内。）

2.工作开展情况（限 800 字以内。）

(三) 工作室负责人

包括：工作室负责人在思想政治素质、党建工作、教学科研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限 800 字以内。

(四) 已取得的成果

包括：党支部及所在单位、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在党建工作和学术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校级（含）以上成果和奖励，以及工作室负责人在推进党的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等。限800字以内。

二、建设计划

建设计划（包括：2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经费预算等。限2000字以内。思路、目标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

三、预期成果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预期形成的 1-2 项代表性成果。限 400 字以内。

四、保障措施

包括：学院党委能够为“双带头人”工作室提供的政策、条件等保障措施。限 500 字以内。

五、直属党组织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院党委集体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